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運籌帷幄

2014/2015

中期報告

# 目錄

財務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8-30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1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32-34



#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1,053,679	1,099,531	-4.2%
毛利	763,584	837,997	-8.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327,275	340,212	-3.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31.1%	30.9%	+0.2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263,722	278,337	-5.3%
每股基本盈利	0.202港元	0.215港元	-6.0%
每股中期股息	0.05港元	0.06港元	-1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業務。

## 市場回顧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隨着信貸增長步伐放緩及相關政策的憂慮，澳門博彩收益增幅收窄。自2014年6月以來，市場環境更具挑戰性，每月博彩收益總額初見下跌，終止了長達五年無間斷的增長期。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1,053,700,000港元(2013年：1,09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跌4.2%。收入下跌乃由於消費意欲回軟，抑壓了中國旅客消費。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微跌3.8%至327,300,000港元(2013年：340,20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EBITDA利潤率為31.1%(2013年：30.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為263,700,000港元(2013年：278,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202港元(2013年：0.215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3年：0.06港元)。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動。本集團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並受惠於可觀的現金流入得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自身內部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2,875,5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839,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算。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為本集團商業利益著想，本集團將多出之港元現金兌換為離岸買賣之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並將有關款項存入銀行，以賺取更多的利息收入。為保持本集團資金之流動性，本集團向數間銀行質押若干離岸人民幣存款，以取得額外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藉以減低有關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241,300,000港元及846,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238,000,000港元及1,660,2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66,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86,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達540,00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906,9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他貸款315,000,000港元，以及償還部分來自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貸，合共為71,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由上個財政年度的24.9%下降至本期間末的15.2%。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9月30日，賬面值約為4,500,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9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總額約2,600,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4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3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格蘭酒店(「格蘭酒店」)。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坐落於澳門半島，乃一間23層高、屢獲殊榮的博彩酒店，總建築面積為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該酒店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致力實施有效的客戶分類策略，並著重於優質中場市場。於本期間，由於消費開支減弱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基數甚高，致使本集團之博彩收入錄得輕微下跌。

本集團於2014年3月新近收購格蘭酒店，該酒店樓高17層，總建築面積為209,000平方呎，設有285間客房，並鄰近澳門氹仔多個著名旅遊景點。有關收購使本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從澳門半島延伸至氹仔，並擴大其酒店客房數量。

###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減少9.9%至901,600,000港元(2013年：1,00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5.6%。

###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減少至1,209,100,000港元(2013年：1,408,800,000港元)。博彩廳之收入為671,000,000港元(2013年：780,800,000港元)，減幅為14.1%。該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3.7%，而去年同期則佔71.0%。博彩廳設有67張博彩桌(2013年：67張)。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99,000港元(2013年：115,000港元)。

###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2013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11,400,000,000港元(2013年：12,000,000,000港元)。貴賓廳之收入增加7.2%至214,600,000港元(2013年：20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0.4%。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207,000港元(2013年：193,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博彩收入(續)

####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36,000,000港元(2013年:43,600,000港元),共提供200個角子機座位(2013年:267個角子機座位)。分部收入為16,000,000港元(2013年:1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5%。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020港元(2013年:860港元)。

### 酒店收入

此為繼2014年3月收購格蘭酒店後,格蘭酒店之收益首度全面反映在酒店收入之報告期間。因此,酒店收入大幅增加53.0%至152,100,000港元(2013年:9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4.4%。

於2014年9月30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格蘭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5間客房。於本期間,英皇娛樂酒店及格蘭酒店之客房平均房租分別為每晚1,292港元(2013年:每晚1,273港元)及每晚586港元(2013年:不適用),而入住率則分別為88%(2013年:87%)及96%(2013年:不適用)。合併客房收入為64,500,000港元(2013年:23,600,000港元)。合併餐飲收入為65,200,000港元(2013年:57,1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22,400,000港元(2013年:18,700,000港元)。

## 展望

受惠於中國經濟騰飛以及中產階層財富不斷膨脹,澳門博彩市場於過去幾年迅速增長。然而,在近期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增長步伐轉趨平緩。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相信,澳門憑藉健全的基礎條件,如毗鄰中國內地以及華人嗜好博彩的傳統,長遠將有助鞏固澳門為全球最大博彩業樞紐的地位。澳門的吸引力亦將因交通接駁基建大幅改善及鄰近地區橫琴島的發展而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積極探索擴展機遇,力求實現長遠增長。收購格蘭酒店後,本集團的客房數量得以大大增加,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待2015年完成其翻新工程後,格蘭酒店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資本回報,並增加收入貢獻。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248人(2014年3月31日：1,240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為221,500,000港元(2013年：199,5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有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2002年9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9月1日10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本公司就舊購股權計劃屆滿而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之其他相關詳情列載於第32頁「購股權」一節。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中期股息**」)(2013年／2014年：每股0.06港元)，共約65,127,000港元(2013年／2014年：78,108,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053,679	1,099,531
銷售成本		(22,443)	(20,334)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267,652)	(241,200)
毛利		763,584	837,997
其他收入		42,012	34,1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300	5,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52,646)	(291,784)
行政費用		(131,010)	(106,056)
財務費用	5	(11,727)	(230)
除稅前溢利	4及6	419,513	479,095
稅項	7	(46,137)	(52,24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3,376	426,847
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722	278,337
非控股權益		109,654	148,510
		373,376	426,847
每股盈利	9		
基本		0.202港元	0.215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215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於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729,500	720,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483,971	1,511,220
預付租賃款項	10	563,271	571,56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3,276	4,402
商譽		110,960	110,960
		<b>2,900,978</b>	<b>2,918,343</b>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計		14,023	13,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335,204	368,075
預付租賃款項	10	16,580	16,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4,350	2,414,396
短期銀行存款		15,153	15,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5,960	410,329
		<b>3,241,270</b>	<b>3,238,00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244,434	189,68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26	4,71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66,000	186,000
應付稅項		417,487	372,889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16,200	906,887
		<b>846,847</b>	<b>1,660,173</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於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394,423	1,577,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95,401	4,496,1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523,800	—
遞延稅項	113,560	113,821
	637,360	113,821
	4,658,041	4,382,3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	130
儲備	3,125,883	2,959,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6,013	2,959,982
非控股權益	1,532,028	1,422,374
	4,658,041	4,382,35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物業重估		購股權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29	410,802	668	8,478	3,964	287	2,084,819	2,509,147	1,114,077	3,623,22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78,337	278,337	148,510	426,847
發行股份	1	11,683	-	-	(1,784)	-	-	9,900	-	9,900
2013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93,063)	(93,063)	-	(93,063)
於2013年9月30日	130	422,485	668	8,478	2,180	287	2,270,093	2,704,321	1,262,587	3,966,908
於2014年4月1日	130	436,765	668	8,478	-	287	2,513,654	2,959,982	1,422,374	4,382,35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3,722	263,722	109,654	373,376
2014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97,691)	(97,691)	-	(97,691)
於2014年9月30日	130	436,765	668	8,478	-	287	2,679,685	3,126,013	1,532,028	4,658,04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36,572	582,39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0,814	(2,080,63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91,755)	(123,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5,631	(1,621,4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29	2,006,2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960	384,84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5,960	384,8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倘適用)。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之代價的公平價為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671,019	780,814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14,568	200,098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6,030	19,229
酒店客房收入	64,491	23,643
餐飲銷售	65,184	57,13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053	13,376
其他	8,334	5,236
	<b>1,053,679</b>	<b>1,099,53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惟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辨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格蘭酒店之酒店業務  
(包括酒店相關服務收入及自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4. 分類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持有的滙兌虧損、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現行市場水平收取。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901,617	152,062	1,053,679	-	1,053,679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901,617	153,473	1,055,090	(1,411)	1,053,679
按經調整EBITDA 計算之分類業績	431,520	84,557	516,077		516,077
銀行利息收入					34,9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71,386)
企業層面持有的 滙兌虧損					(1,64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300
財務費用					(11,727)
未分配企業支出					(47,750)
除稅前溢利					419,5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4.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對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外部收入	1,000,141	99,390	1,099,531	-	1,099,531
分類間收入	-	1,411	1,411	(1,411)	-
總計	1,000,141	100,801	1,100,942	(1,411)	1,099,531
<b>按經調整EBITDA</b>					
計算之分類業績	492,302	54,358	546,660		546,660
銀行利息收入					24,946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62,27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0
財務費用					(230)
未分配企業支出淨額					(31,784)
除稅前溢利					479,095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就有關分析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在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5.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428	—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180	—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229	—
	<b>9,837</b>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890	230
	<b>11,727</b>	230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214,424	261,98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1,386	62,2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70	1,72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290	3,223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934	24,94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7.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46,398	52,761
遞延稅項	(261)	(513)
	<b>46,137</b>	<b>52,248</b>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中悉數扣減，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去年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每股0.075港元之股息合共約97,691,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3年／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之股息合共約93,063,000港元，已於2013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2012年／2013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3年／2014年：每股0.06港元），合共約65,127,000港元（2013年／2014年：78,108,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263,722	278,337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02,545,983	1,292,715,38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1,740,22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294,455,605

由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本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0.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該等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公平值／賬面值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720,200	1,511,220	588,141
增添	-	46,264	-
出售	-	(2,127)	-
本期間內折舊	-	(71,386)	-
本期間內解除	-	-	(8,290)
公平值增加	9,300	-	-
<b>於2014年9月30日</b>	<b>729,500</b>	<b>1,483,971</b>	<b>579,851</b>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於同日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於2014年9月30日，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本期間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值乃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證明及物業各自之所在地和類型所適用市場收益釐定之租金而得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82,605	275,694
扣除：呆壞賬撥備	(43,618)	(44,798)
	<b>138,987</b>	230,896
籌碼	159,974	87,23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6,243	49,940
	<b>335,204</b>	368,075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且信譽良好之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9,209	211,191
31至60日	1,848	4,893
61至90日	320	131
91至180日	3,410	51
180日以上	14,200	14,630
	<b>138,987</b>	230,896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26,220	14,75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05	21,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4,409	137,963
短期墊款	15,000	15,000
	<b>244,434</b>	<b>189,682</b>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於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190	7,129
31至60日	15,342	6,550
61至90日	2,596	504
91至180日	80	569
180日以上	12	-
	<b>26,220</b>	<b>14,752</b>

## 1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所有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4. 承擔

	於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設備及機器已批准但未訂約	102,583	73,977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19,044	4,125
	<b>121,627</b>	<b>78,102</b>

## 15. 資產抵押

- (a)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084,032	2,414,080
酒店物業	1,081,561	784,065
投資物業	729,500	497,000
預付租賃款項	579,851	226,141
其他	59,877	-
	<b>4,534,821</b>	<b>3,921,28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5. 資產抵押(續)

- (b) 本集團亦抵押318,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16,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 16. 關連方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183	294
向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以本集團 貴賓廳客戶之身份)支付佣金	1,365	64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210	210
向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商品	219	393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	5,299	4,19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3,068	2,94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 16.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關連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控制，STC International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陸小曼女士(「**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支付予彼等之薪酬與短期僱員福利有關，並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420	42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女士	配偶權益	815,752,845 (附註)	62.63%

附註：

該等股份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英皇國際約74.83%之已發行股本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酌情信託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47,610,489 (附註1)	74.83%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1)	52.57%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配偶權益	1,773,516,907 (附註1)	67.38%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配偶權益	647,950,000 (附註1)	74.99%
范敏端女士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4%
余擎天先生	英皇鐘錶珠寶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黃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附註2)	0.29%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769,475 (附註2)	0.16%

##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 (ii) 購股權(續)

附註：

1. 英皇國際、英皇鐘錶珠寶、英皇證券集團及新傳媒集團均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股份乃分別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亦作為英皇國際董事之黃先生及范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英皇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5,752,845	62.63%
英皇集團國際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5,752,845	62.63%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5,752,845	62.63%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815,752,845	62.63%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815,752,845	62.63%

附註：

該等股份與上述列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部份第(A)條之股份相同。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2年9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9月1日10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於該計劃下授出，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行使。

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持續性，以向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8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自2013年／2014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更載述如下：

於本公司新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位

職位	委任日期
黃先生 — 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4年11月25日
范女士 — 執行委員會成員	2014年11月2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其他資料變更。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4年11月2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余擎天先生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